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上午7:40——11:00。

二、体检地点：洛阳市第一中医院北院区体检中心5楼(西工区玻璃厂南路36号)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参加体检。

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表统一在医院领取。填写时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体检费用自理（体检当日由医院收取）。

咨询电话：0379-62233835